

## 附件 6

# 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 教学实验技术人员要求讲授 1 门以上实验课程, 承担实验教学时数年均不低于 64 学时。

(二) 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大型仪器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共享服务等方面作出优良成绩。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的实验技术人员还要求负责单台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的操作与维护, 仪器年机时数平均不低于 800 小时且近 5 年用户评价优良率在 80% 以上。同时, 使用该仪器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 8 篇(须由通讯作者提供证明)或为本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 4 篇(署名共同作者), 且近 3 年主讲大型仪器技术讲座 3 次或培训主讲 5 次及以上(须在科学技术处报备)。

(三) 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

1. 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和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管理研究方面的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专职科研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3 篇)。

2. 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和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主持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科研项目 1 项并已结题，或主持市厅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科研项目 2 项且均已结题；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并通过省部级验收 1 项，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并通过市厅级验收 2 项。

专职科研实验技术人员要求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已结题，并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排名前 3 位）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或作为实验教学中心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在实验技术创新、实验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 位）。

5. 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与岗位相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 二、高级实验师

（一）教学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年均承担实验准备课时数 256 学时以上。

（二）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大型仪器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共享服务等方面作出优良成绩。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的实验技术人员还要求负责单台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的操作与维护，仪器

年机时数平均不低于 800 小时且近 5 年用户评价优良率在 80%以上。同时，使用该仪器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 5 篇（须由通讯作者提供证明）或为本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 2 篇（署名共同作者），且近 3 年主讲大型仪器技术讲座 3 次或培训主讲 5 次及以上（须在科学技术处报备）。

（三）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和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须有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管理研究方面的学术论文 1 篇）；专职科研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

从 2023 年起，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和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管理研究方面的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专职科研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

2. 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和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要求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已结题；专职科研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参与（排名前 3 位）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从 2023 年起，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和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参与（排名前 3 位）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科研项目 1 项并已结题；或主持市厅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科

研项目 1 项并已结题；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并通过市厅级验收 1 项。专职科研实验技术人员要求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已结题，并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排名前 3 位）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作为机组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或作为实验中心主要成员（排名前 5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在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位）。

5. 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与岗位相关的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 三、实验师

（一）教学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年均承担实验准备课时数 256 学时以上。

（二）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和公共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专职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从 2021 年起，教学平台和公共平台的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类学术论文 1 篇；专职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要求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已结题。